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顾问：江 平 丁邦开 孔祥俊

主编：徐兆宏 朱有彬

知识产权法

案例评析

符颖 王谦 编著

CONTEMPOR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站
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知识产权法

案例评析

符颖 王谦 编著

XINJINGJI FA
LI
CONGSHU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 / 徐兆宏等主编. —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3.1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5432-0805-9

I. 知... II. 徐... III.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106967号

责任编辑 卢晓怡

装帧设计 钱自成

技术编辑 徐雅清

知识产权法案例评析

符颖王谦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59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100

ISBN7-5432-0805-9/F·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T: 0512-52561025

序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是在现代高科技条件下经济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历史新阶段。经济全球化给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法律等带来新的机遇，也带来严峻挑战。

经济是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和法制。在国家经济和市场独立的情况下，各国的法律和法制是相对独立的，国际社会和国家的法律规范也是相对独立的。然而，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全球范围的法律理念、法律价值观、执法标准与原则乃至法律和法制均在受到相应的影响。因为国际经济一体化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事实上，在各国相互依赖关系不断加深的情况下，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之间以及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和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互为补充、交相融和。各国法律在一定的程度上出现了趋同化的现象。

我国立法体系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我国是一个典型的成文法国家。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渊源，判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只能起作参考作用。然而判例在英美法系中却是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判例法的产生、发展与其独特的法官造法、自由裁定权与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分不开的。在当今世界法治发展中，判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之中，相反，判例法在法律的创建、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是成文法无法相比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案例研究，特别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学理分析与研究，对我国司法实

践乃至立法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学者徐兆宏、朱有彬组织编写的《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共十二本，这些书的作者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作者在其编写的领域进行了相当的研究。该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案例选择上具有典型性。作者对其编写的案例是从大量的司法实践的活生生的案例中精心挑选出来的，作者通过对这些案例解析帮助读者解读法律知识的难点、疑点，启迪读者思维。（2）同步性。作者收集的是最新的资料。通过这些资料来解释和说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我国法律法规最近发展动态。（3）体例上具有新颖性。该系列丛书体例一般包括：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案例评析、对市场主体的启示、本案主要涉及的法律。作者重点放在案例评析和对市场主体的启示这两部分，值得一读。

徐兆宏和朱有彬都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担任教学和律师工作，在各自领域中取得了明显的成就。现又主编这套有价值的案例评析丛书，无论对法律院校师生或法官、律师等实际工作者，都是很有益处的，我积极支持他们的这项工作并为序。

江 平

2002年10月北京

目 录

著作权

- 一、侵犯牛满江题词作品著作权案 1
- 二、侵犯《金銮宝座》外观设计草图著作权案 18
- 三、王蒙等六作家分别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案 34
- 四、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音
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8
- 五、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一五研究所诉启东市电子仪
器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赔偿纠纷案 61
- 六、于宗瀚与沙叶新、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人民出版社、联合
时报社著作权案 70
- 七、傅兆鼎与上海爱凌置业有限公司著作权权
属案 78
- 八、王肇邦与上海华人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人民日报社华
东分社著作权案 87
- 九、万诚、沈露菁、山胁充博与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著作
权案 95

商标

- 十、侵犯“西施兰”商标权案 103
- 十一、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诉美厨公司搭赠应知是侵犯注
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商标权案 115

十二、芳芳陶瓷厂诉恒盛陶瓷建材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24
十三、侵犯“大科大”商标权案	135
十四、侵犯“十佳”商标权案	146

专利

十五、侵犯“合成氨生产方法及其合成反应器”发明专利权、专利权属纠纷案	155
十六、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	166
十七、“电子打字机”专利实施报酬纠纷——一起民办科技企业的专利实施报酬纠纷案	178
十八、侵犯“管路接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186
十九、日本本田株式会社诉上海飞羚摩托车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198

反不正当竞争

二十、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7
二十一、仿冒“神箭”牌驴胶补血冲剂特有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案	219
二十二、石家庄福兰德公司诉北京弥天嘉业技贸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2
二十三、上海九三手套有限公司与朱冰、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无锡市北塘区神龙防护用品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2

商业秘密

二十四、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学生、漯河市爱特电器	
----------------------------	--

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49
二十五、北京仪表机床厂诉北京汉威机电有限公司侵犯商 业秘密纠纷案	264
二十六、富士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诉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80
二十七、广东省罗定市林产化工厂、刘显驰与湖南省株洲 选矿药剂厂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294

一、侵犯牛满江题词作品著作权案

【案情简介】

原告：牛满江

被告：中国食用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菌公司）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一）本案原告牛满江 1993 年 10 月经他人介绍与被告中菌公司法定代表人潘自航相识。同年 10 月 28 日，牛满江为中菌公司的产品灵芝孢子粉题词两幅，一幅内容为“贺自航灵芝孢子粉赴美展览，育天下灵丹，除人间绝症”，另一幅内容为“自航灵芝孢子粉，生命科学之光”，牛满江将上述两幅题词交给了中菌公司。1994 年 3、4 月间，中菌公司委托南京金城塑料制品厂（简称金城厂）经营部制作了印有牛满江题词手迹“育天下灵丹，除人间绝症”的包装袋 500 只，每只包装袋装“自航灵丹”（即灵芝孢子粉）2 克，并交由中华红康实业发展中心（简称红康中心）及安徽省马鞍山市顺达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顺达北京公司）销售。牛满江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以中菌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中菌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及原告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出的费用。

（二）一审双方诉辩理由及双方举证

原告牛满江诉称：原告为中菌公司的产品灵芝孢子粉题词的两幅书法作品，具有独创性，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被告中菌公司在获得该作品后，仅取得了作品原件的物权，

并未取得著作权,其未经牛满江许可的情况下,将牛满江的部分题词手迹使用在其产品的包装上,利用牛满江的声誉进行商业销售活动,侵害了牛满江的著作权。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一审期间,牛满江向法院提交了300袋2克装的印有其题词“育天下灵丹,除人间绝症”的“自航灵丹”。该300袋“自航灵丹”的包装袋上盖有中茵公司的钢印,但包装袋光洁度不同,字体的颜色、位置排列也有差别,其中字体颜色存在从大红到粉红的差别。同时,牛满江向法院提交了对金城厂经营部经理汤秀兰的调查笔录,汤秀兰证明金城厂只印制了大红颜色的包装袋500只,粉红色的包装袋不是该厂印制的。

被告中茵公司辩称:牛满江为中茵公司的产品灵芝孢子粉的两幅题词,是对产品本身的赞誉,用于产品本身并无不当。且牛满江已经将上述两幅题词交给了中茵公司,中茵公司对作品享有使用权。中茵公司使用牛满江的题词是无意的,也未销售有牛满江题词的产品,有牛满江部分题词手迹的包装袋封装“自航灵丹”仅是作为礼品分赠有关人士。

中茵公司未在一审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交一审法院要求中茵公司提交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间该公司生产及销售“自航灵丹”的账目,也未提交将印有牛满江题词的包装袋包装的“自航灵丹”赠送有关人士的记录。

(三) 一审审理结论

经过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牛满江的题词手迹为书法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中茵公司在获得该作品后,取得了作品原件的物权,但并未取得著作权,其未经牛满江许可,将牛满江的部分题词手迹使用在其产品的包装上,利用牛满江的声誉进行商业销售活动,侵害了牛满江的著作权。中茵公司称印有牛满江部分题词手迹的包装袋封装“自航灵丹”后仅作为礼品分赠有关人士,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持,且上述产品的包装袋上亦未注明赠送或非卖品的字样,故法院对该抗

辨理由不予采信。金城厂的同一工作人员两次证言前后矛盾,故法院对中茵公司关于其仅印制 500 只带有牛满江题词的包装袋的抗辨理由不予采信。中茵公司未证明带有牛满江题词手迹的包装袋的印制数量,也未提交其 1994 年度的生产及销售总量的相关账目,亦未对其法定代表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所述相应数据进行自我辩解,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牛满江索赔额过高,不予全额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二、被告在《中国特产报》上刊登声明,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三、被告赔偿原告 30 万元人民币;四、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 1287 元;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10 元由被告中茵公司负担。

(四) 二审双方诉辨理由

一审判决后,被告中茵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一审被告)称:原审法院判决对本案的部分事实认定错误。牛满江的题词是为产品而作,用于产品本身并无不当;上诉人使用牛满江的题词是无意的,也未销售有牛满江题词的产品;原审法院判决毫无根据地推断上诉人一年的生产数量,据此判决上诉人承担高额赔偿费用,对上诉人明显不公。要求重新审理此案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上诉人为中茵公司的产品灵芝孢子粉题词的两幅书法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被告中茵公司在获得该作品后,仅取得了作品原件的物权,并未取得著作权,其未经牛满江许可的情况下,将牛满江的部分题词手迹使用在其产品的包装上,利用牛满江的声誉进行商业销售活动,侵害了牛满江的著作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

(五) 二审法院的审理结论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牛满江为中茵公司产品的题词具有独创性,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受著作权法保护。牛满江虽然将该作品的原件交给了中茵公司,但并未将该作品的著作权一同转让。中茵公司取得了牛满江题词原件的物权,但没有取得著作权。中茵公司未经牛满江的许可,擅自使用牛满江的作品,其行为构成了对牛满江著作权的侵害,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中茵公司未能举出确切证据证明自己印制带有牛满江作品的包装袋的数量,又不提供相关的生产、销售的账目,故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一审法院根据中茵公司曾公开宣传过“自航灵丹”(即灵芝孢子粉)的使用人数及使用数量,在综合考虑中茵公司侵权的事实、后果及每袋产品的销售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其赔偿数额是正确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7010元,由中茵公司负担。

(六) 再审申请理由

二审判决后,中茵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再审申请理由诉称:

1. 牛满江的题词是其主动赠予的,其内容是直接对灵芝孢子粉的赞誉,在灵芝孢子粉商品包装上使用此题词,只是再现对产品赞誉本身这一客观事实,牛满江未规定在灵芝孢子粉的包装上不能使用其题词,故这种使用不应视为侵犯著作权。

2. 中茵公司没有委托任何单位销售过带有牛满江题词的产品,而且牛满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中茵公司销售过带有其题词的产品。

3. 二审判决在确定中茵公司使用牛满江题词的数量时,偏离客观事实,在程序上也是不公正的。(一)对于中茵公司使用牛满江题词的数量这一对全案起重要作用的证据,一、二审法院均未依中茵公司的要求到南京调查、传有关证人到庭、鉴定及对二审时中

菌公司提交的有关证言及金城厂印刷设备的照片证据进行核实,而是仅凭直观观察便认定金城厂提供的只印制 500 袋的证据不能成为判断中茵公司使用牛满江题词数量的根据。(二)牛满江提供的印有牛满江题词的物证,均来自红康中心,而红康中心与中茵公司在另一案中存在着诉讼上的利害关系,故从红康中心获得的证据不能简单采信。(三)从时间和必要性上看,中茵公司即使客观上使用了牛满江的题词,但其时间和数量是有限的。首先,中茵公司有其他产品包装形式,其曾在南京红帆厂印制了 5 万只 1 克装的产品包装袋;其次,在中茵公司印制牛满江题词的包装袋后不久,红康中心与中茵公司合作关系破裂,红康中心将牛满江的题词多次在报纸和资料上刊登、散发,并企图剥夺中茵公司的成果,在此情况下,中茵公司无使用牛满江的题词作包装宣传的必要;第三,1994 年 9 月 12 日,“自航灵丹”已正式获得批号,中茵公司无理由不使用有正式批号的包装。(四)二审判决以报刊对潘自航的采访报导及中茵公司未能提交全年生产情况为依据推断赔偿数额过于武断。首先,带有商业色彩的报刊无事实根据,不能成为可以直接引用的证据,灵芝孢籽粉的实践与利用已有 20 多年,不能都算到 1 年的账上;其次,关于不能提供当年生产账目问题,中茵公司已书面说明,是因涉及与合作方纠纷,该账正在异处查封,并非不予提供。

(七) 指令再审理由和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申请再审人的申请理由和原审判决后认为:一、关于中茵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问题。本案中牛满江的两幅题词,是对中茵公司灵芝孢籽粉的赞誉,中茵公司在产品上使用牛满江题词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应当在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慎重研究。二、关于赔偿问题。原一、二审判决依据中茵公司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的产品数量确定赔偿数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但该数量包括了牛满江题词前已销售了的产品数量,故两审判决在处理赔偿损失问题上缺乏事实依据。三、本案证人汤秀兰,

是南京金城塑料制品厂经营部负责人,并不直接参与具体印刷工作。原审法院以包装袋上字体的颜色、位置排列有差别为由认定中茵公司印制了不同版本包装袋,事实依据有所欠缺。即使中茵公司提供了印制包装袋数量的证据,仍难以认定这些包装袋均是带有牛满江题词的包装袋。在未取得其他证据证明中茵公司的印制数量超过 500 只的情况下,仅以汤秀兰的两次证言前后矛盾为由,对中茵公司关于包装袋印制数量的抗辩理由不予采信,似有不当。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为由,于 1998 年 5 月 8 日以(1997)知监字第 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法院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认为:公民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都是被法律所禁止的。牛满江为中茵公司产品题词的手迹已构成作品,应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中茵公司在未经牛满江许可的情况下,将其题词手迹使用在该公司的销售产品的包装上,已构成对牛满江著作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原判认定中茵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正确,中茵公司所称其行为不构成侵权的理由不能成立。中茵公司的行为虽然构成侵权,但中茵公司并非将牛满江的题词作为单独的作品销售,其侵权的情节、后果不同于单独销售他人作品的情况。因此,原判中茵公司赔偿 30 万元数额过高,应酌情减少赔偿数额。该院根据本案侵权的事实、情节及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以(1998)高知再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五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三、中茵公

公司向牛满江赔偿人民币 5 万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7010 元,各由牛满江负担 5842 元,中茵公司负担 1168 元。

中茵公司不服该再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称:一、中茵公司没有印制过带有牛满江题词的“自航灵丹”的包装袋,判决书事实部分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二、牛满江的起诉状中称“自航牌灵丹”为“非法药品”,为非法药品的题词不但没有著作权,不应受到法律保护,而且题词者还应受到法律的惩处;三、牛满江的行为构成诽谤罪;四、牛满江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提供的证据为伪证,不能采信;五、牛满江诉中茵公司侵权是一场阴谋。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申请再审人的申请理由和再审判决后认为:再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是正确的。再审判决根据南京金城塑料制品厂的证言及实物包装袋等证据认定中茵公司委托南京金城塑料制品厂印制了带有牛满江题词的灵芝孢子粉包装袋 500 个,有充分的事实依据,中茵公司在一审、二审诉讼过程中从未对此提出异议,且在递交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次申请再审材料中还予以确认,中茵公司虽在本次申请再审时对此予以否认,但未提供任何相应的证据。再审认定牛满江的题词手迹构成作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关于作品构成要件的规定,中茵公司以牛满江在起诉状中所称“自航牌灵丹”为“非法药品”为由,认为该题词不享有著作权,没有法律依据。产品包装上书法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与该产品的销售利润不能简单等同,原审并未将中茵公司所称的“伪证”作为定案依据。至于牛满江是否构成诽谤罪以及其起诉中茵公司出于何种目的,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该院于 2000 年 6 月 17 日以(2000)知监字第 22 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驳回了中茵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理评析】

本案的审理可谓是一波三折,经历了反复几次审理才告终结。拨开本案的层层迷雾,事实上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有四个,本案的

著作权人是谁,作品的转移是否是著作权的转移,中茵公司是否是合法使用了作品,侵权数额如何认定?只要解决了这四个问题,对本案的认定就一目了然了。

(一) 本案中谁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具有排他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非经著作权人许可或转让,他人无权使用该作品,否则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著作权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著作权主体

我国《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由此可以看出,著作权的主体是作者本人,或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者只要创造作品自然取得著作权;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取得著作权一般是通过转让、继承等方式获得(单位作品除外,单位作品的著作权是单位)。

2. 著作权客体

著作权的客体是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有一定表现形式的作品。作品是著作权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作者的权利是基于作品而产生的,即作者资格、作者享有的权利内容均因作品而衍生出来。但一部作品完成之后,并不一定都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这必须要作品本身也要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著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从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来看,我们判断某种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必须具备三个要件。

(1) 独创性。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也就是说,作品是作者通过自己的智力创造劳动所产生的成果,而不是抄袭来的。独创性是作品受法律保护的一个基本条件,没有独创性就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独创性应如何界定?什么样的作品才算有创造性?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实践中由法官自由裁量决定。目前国内大部分法官都吸收了国外的一些有益做法进行审判。

从世界各国著作权立法来看,关于独创性的认定主要有两大派别,一派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著作权法观点,另一派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著作权法观点。

德国著作权法第二条对著作作了如此规定:“本法所称之著作,仅指人格的、精神的创作。”据此德国在理论及实务上推论出“创作高度”之要件。例如,联邦德国最高法院曾在一则判例中宣布:只有达到一定艺术水平的美术作品,才受著作权法保护。即创作必须是作者运用创造力从事的智力创造活动,而非单凭技巧的劳动和一般的智力活动。平均水准之创作人能力、单纯的手工、机械性技术串连形成、材料组成、按一定模型而成者,则在著作权保护之外。^①可见德国对作品的保护要求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

美国关于独创性之界定经历了两个阶段。其一是在 *Bleistein* 案(1903)中,法院首次对独创性所作的规定:只要一件作品是由作

^① 蔡明诚:《论著作权之原创性与创作性要件》,《台大法学论丛》第26卷第1期